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8,085,10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5.2836%。

2、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 1 名，发行时承诺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30 日。

一、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616 号）核准，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1 名特定投资者毕于东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638,297 股（A 股），新增股份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190,189,440 股增加至 200,827,737 股。

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200,812,37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

转增 7 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200,812,377 股，转增股本 140,568,663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41,381,040 股，毕于东先生认购 2020 年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 10,638,297 股增至 18,085,104 股。

（二）股本变动情况

2021 年 3 月 16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中的 1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36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00,827,737 股减少至 200,812,377 股。

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200,812,37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200,812,377 股，转增股本 140,568,663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41,381,040 股。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向 48 人授予 119.5 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

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26 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41,381,040 股增加至 342,576,040 股。

2022 年 4 月 25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的 2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0,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42,576,040 股减少至 342,546,040 股。

2022 年 7 月 25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的 5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0,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42,546,040 股减少至 342,446,040 股。

2022 年 11 月 29 日、2023 年 1 月 13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

划中的 2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42,446,040 股减少至 342,434,040 股。

2023 年 4 月 25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的 3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5,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42,434,040 股减少至 342,329,040 股。

2023 年 8 月 28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的 4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2,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42,329,040 股减少至 342,287,040 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毕于东先生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承诺：本人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作出承诺的股东已严格履行承诺，没有出现违背承诺的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资金占用或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因法律法规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限制转让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 年 11 月 30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毕于东先生。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8,085,10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342,287,040 股的 5.2836%。

4、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为 1 名，涉及证券账户为 1 户。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增减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 (股)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5,616,543.00	7.48	-18,085,104	7,531,439.00	2.20
其中：高管锁定股	6,943,439.00	2.03		6,943,439.00	2.03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3-102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首发后限售股	18,085,104.00	5.28	-18,085,104	0.00	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588,000.00	0.17		588,000.00	0.1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16,670,497.00	92.52	+18,085,104	334,755,601.00	97.80
三、总股本	342,287,040.00	100.00	0	342,287,040.00	100.00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3-102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